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卿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100421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7002283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本文呈現檔(1070022836_Attach01.DOCX、1070022836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7年上半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總綱)

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研習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
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276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總綱)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105年起委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相關研習，所培訓之種子講師將協助宣導及推動新課綱。

三、107年上半年賡續規劃北、中、南各1場次之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研習，研習時間自107年4月至6月。

四、旨案報名優先推薦具課程教學專長之專家學者、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、具領導人證書、進階證書之國教輔導團團員、前導學校之校長、主任、教師，將依報名情形核予錄取名單。

SEC 教務107/03/23 11:40



1070002023

有附件



五、辦理之時間、地點詳如附件，請貴校欲參加之人員於107年3月23日下午3時前逕上網址(<https://goo.gl/g6vuME>)填具報名資料後，由本局統一報名。

六、貴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經學校同意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—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補助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2018-03-23
10:59:45
章

